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弘傑

電話：02-77367452

電子信箱：e-j5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1166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修正條
文odt檔 (A09000000E_1155601166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5601166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5560116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陳科員，電話：(02)7736-745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1166A號



修正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
部長鄭英耀出國
政務次長張廖萬堅代行

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、日數、程序、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，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；下列法規未規定，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：

- 一、準用教師法聘任者：準用教師請假規則。
- 二、依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：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。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不給予慰勞假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：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。
- 四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：適用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從其規定：
 - (一) 婚假、產檢假及產假之日數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。
 - (二) 得請身心調適假，其日數及併入事假計算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- 五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：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。

前項人員之留職停薪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前項第一款人員：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。
- 二、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人員：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兵役法之規定。
- 三、前項第三款人員：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。
- 四、前項第四款人員：除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兵役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外，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、第二項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。

第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休假或慰勞假，得以時計；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者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